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89年5月12日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90年3月22日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2月17日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加強管理本校活動場地，以期發揮應有功能，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活動場地專供學術、藝文、慶典、集會及康樂活動之用；對於從事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之宣傳與活動，恕難供借。
- 三、本辦法所指之活動場地包括：1. 中正堂大禮堂 2. 中正堂大廳 3. 中正堂聯誼廳 4. B1聯誼廳 5. 演藝廳（1.2.場地向事務組、3.4.場地向課外活動組、5.場地向藝文中心辦理申請借用手續）。
- 四、校內、外各單位申請使用各場地時，應於活動兩週前提出申請，詳附活動說明書，內含活動性質及內容，經審查核准後，應於活動前七天完成申請借用手續，方可借用。未依期限提出申請（除學生活動經簽奉核准者外），恕不受理。
- 五、校內各單位使用場地時，由各單位負責人提出申請。學生社團及自治組織由各輔導單位代為申請；校外單位一律以機關團體公函辦理申請。
- 六、各活動場地對校外開放借用時間，以週末及例假日為原則。所借用時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但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七、校外單位經核准使用後，其使用期間如遇有本校緊急需要經校長核示者，應無條件放棄，所繳交之相關費用無息退還，或申請延期優先使用。
- 八、校外借用單位所舉辦之相關活動，除在活動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宣傳標幟及花園，以維校園觀瞻。
- 九、借用單位於借用活動期間，如需校外車輛進出校園，應派員於校門入口，協助警衛辨識車輛予以放行，並依規定停放。
- 十、各活動場地除本校各單位因其業務需要經簽請主任委員核可酌減收費者外，採分下列五級收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一）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
 - （二）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或財團法人單位辦理之未售門票活動。
 - （三）三級收費：各民間企業當年度捐贈本校金額達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含）以上與政府各機關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
 - （四）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 （五）五級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活動。前述各項收費之使用，以支付水電、清潔、維修及人事費等成本為主，其支用狀況由管理單位定期向「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一、各活動場地全面禁煙，並應遵守各場地之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 十二、借用單位一經申請核定，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
- 十三、借用單位如有違背上列相關規定，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場地，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任何申請。
- 十四、各場地使用之管理費，每天以三單元計；每單元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一單元計，連續使用超過一單元，每增加一小時按四分之一單元之管理費計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十五、活動中心二樓聯誼廳、四樓聯誼廳、露天劇場、韻律教室、思源前廊、社團辦公室，僅供本校師生辦理活動用，不收費用；但仍需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演藝廳及B1聯誼廳因場地特殊，其使用管理細則另訂之。
- 十七、本辦法經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